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5年12月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5年第40次审议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7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5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5%。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 7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37,908,000.00	12 个月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700,000	6,804,000.00	12 个月
3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4,992,000.00	12 个月
4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160,000.00	12 个月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4,580,000.00	12 个月
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3,888,000.00	12 个月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400,000	3,888,000.00	12 个月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公司			
合计		13,500,000	131,220,000.00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NZ96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36 年 1 月 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

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本次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王继宪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00	10.55%
2	赵达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708,000.00	49.35%
3	王文华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00	10.55%
4	胥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5.28%
5	林敏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00	10.55%
6	吴兴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00	3.17%
7	王岩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5.28%
8	薛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5.28%
合计				37,908,000.00	1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雷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霞系母子关系，上述其他参与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提供的承诺函、收入证明以及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未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锁定期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60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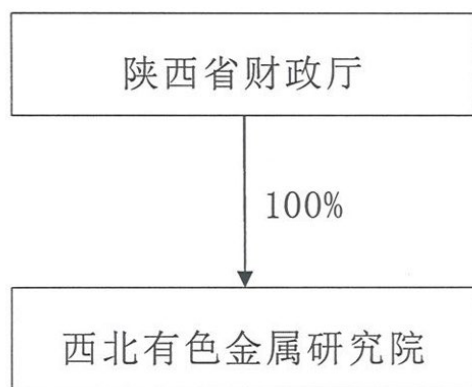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389879R
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6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陕西省财政厅（100.00%）		

根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合法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持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0.00%股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1)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通过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和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8%的股份，为发行人产业协同类重要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情形；双方基于钛产业链开展原材料购销与技术研发合作，无不当利益输送。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与中信建投证券仅为长期市场化 IPO 投融资服务合作关系，无直接股权、人员控制关联，保荐业务具备独立性。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公司西部超导 29,452 股，持股比例为 0.0045%，持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公司西部材料 109,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24%；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门持有西部超导共计 2,651 股，持股比例为 0.0004%，持有西部材料 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共计 347,590 股，持股比例为 0.0535%，持有西部材料 75,2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54%。

前述关联关系真实、完整、公允，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及北交所发行承销相关监管要求。除上述情形外，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本次战略配售为发行人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独立决策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与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6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同意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发行人内部独立决策。

2026 年 7 月 1 日，经中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委员会审议，同意其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其内部独立决策，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战略配售资格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始建于 1965 年，是 20 世纪 60 年代国家在三线重点投资建设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是国家首批转制的 242 家科研院所之一、全国全面改革创新试点单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建立了 14 个研究所及中心，建设了国家先进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金属多孔材料全国

重点实验室、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及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中心等多个国家级研究和中试平台，转化自有成果培育了 49 家高科技企业，其中包含西部材料（002149.SZ）、西部超导（688122.SH）、凯立新材（688269.SH）、泰金新能（688813.SH）、天力复合（920576.BJ）等多家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底，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总资产 345.7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09 亿元，净利润为 10.88 亿元，综合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转制院所前列。西北院下属多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覆盖航空航天、超导、核电、新能源、贵金属催化等高景气赛道。

2023-2025 年，公司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29.27 万元、38,995.94 万元和 49,186.75 万元。报告期内，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具有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应链产能战略合作

协议期内乙方及其下属公司在甲方采购海绵钛数量不低于总采购量 30%，优先在甲方采购核级锆、工业锆、结晶钎；乙方研发新产品优先向甲方采购；在海绵钛、核级锆、工业锆、结晶钎供应紧张时期，甲方优先保障乙方所需，确保交付数量。

（二）技术合作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双方将视各自业务规划，适时开展联合产品开发工作。

（三）市场合作

乙方在钛锆钎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对高品质海绵钛、核级锆、工业锆、结晶钎的需求量非常高，未来甲方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产品覆盖全面的优势，提升产

品性能，强化产品品质管控和稳定供应，取得双赢局面。

（四）人才合作

双方也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钛锆钎产业技术人才协同发展平台，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因此，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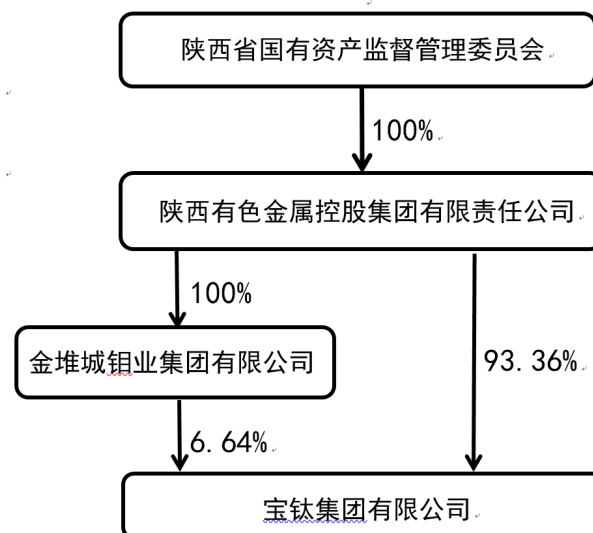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22130278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俭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26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		

	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选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进出口代理；磁性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核材料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现制现售饮用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36%）、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6.64%）

根据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宝钛集团有限公司93.36%股权，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前身为1965年建立的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总部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隶属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是国有控股大型稀有金属龙头企业、中国钛工业奠基企业，拥有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钛及钛合金研发制造产业体系，控股宝钛股份、宝色股份两家上市公司，钛材产量全球第一，综合实力稳居全球钛行业前三，为国内钛行业唯一斩获“中国工业大奖”的企业。

2023-2025年，公司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8,429.24万元、28,264.49万元和37,219.42万元。报告期内，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具有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应链产能战略合作

1.甲方作为乙方核心上游原料供应商，定向为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稳定供应海绵钛原料，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同意以年度海绵钛合作供应量 5,000 吨为基准数，每年结合钛材市场行情、供需情况及双方生产经营实际，在基准量基础上上下浮动 30%确定当年常规供货总量。如因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等，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采购需求超出前述浮动范围，双方可提前协商调整供货安排，并另行签订供货合同。双方将结合各自市场拓展节奏，持续深化合作，巩固长期战略协同优势。

2.双方作为钛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可加强和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同时积极推动双方开展产业链协同，促进双方在业务拓展、产品采购、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技术合作

1.针对行业前沿技术或重大共性难题，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项目，或组建临时性联合技术攻关小组，进行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及收益分配，双方在项目启动前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协议。

2.甲方依据乙方技术标准、业务场景等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匹配服务。双方秉持互利共赢原则，合规共享行业数据与市场资源，通过资源协同降低双方研发与落地成本，优化产品适配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双方聚焦钛工业领域，建立长期研发合作机制，依托各自技术积淀、产业资源与研发能力，联合开展新产品研发、新技术迭代、新工艺优化等创新工作，共同丰富产品体系、升级核心技术能力，助力双方产业协同发展与市场拓展。

（三）市场合作

1.乙方在航空航天、船舶、石油化工等高端钛材应用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下游高端客户对原材料海绵钛的纯度、稳定性、批次一致性等品质指标要求严苛。甲方依托全流程品质管控，持续优化高端原料性能，保障高端钛材原料长期、稳定、批次化可靠供应。双方依托上下游互补优势深化全方位战略合作，甲方适配乙方高端用料标准，助力乙方稳固高端市场地位、拓展高端赛道。

2.乙方凭借其国际市场渠道与品牌信誉，为甲方产品切入该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双方将协同开展海外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合力拓展海外高端业务。

（四）人才合作

1.甲乙双方同为中国钛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会员单位，依托分会行业交流平台，共建常态化人才互通、资源共享长效合作体系，双方打通技术专家、核心业务骨干双向交流渠道，促进工艺、技术、人才互学互通，通过联合举办技术研讨、行业经验分享等活动，夯实长期协同基础。

2.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不定期组织技术研发、市场及管理业务骨干进行互访交流；交流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座谈研讨、生产现场观摩、专项专题培训等，重点围绕海绵钛新型制备工艺、智能化生产装备、行业发展趋势等内容展开深度研讨与协同合作。”

经核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60717135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新罗
注册资本	46,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 97 号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8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各类金属复合材料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对外投资（上述生产经营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凭资质证书生产、经营）。		
主要股东	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37.60%）、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5.43%）、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 XX 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8.21%）、其他股东（38.76%）		

根据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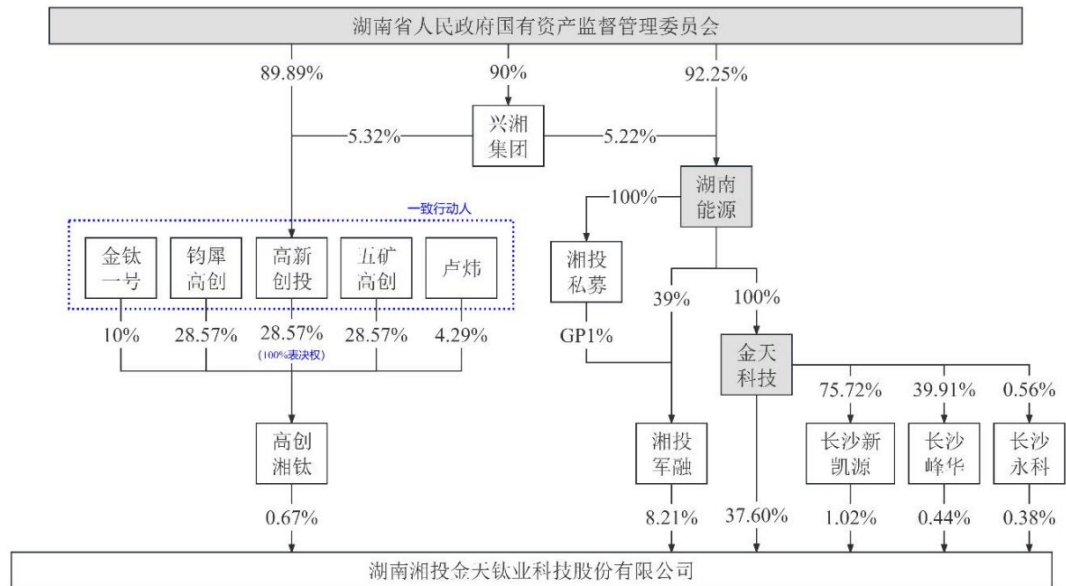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	173,879,820	37.60

国家 XXXX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1,365,862	15.43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投 XX 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954,272	8.21
陕西天众万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0,846	2.15
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3,673	1.0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25,000	1.0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625,000	1.00
湖南高创湘钛科技有限公司	3,117,671	0.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3,349	0.52
长沙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808	0.44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 股权，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金天钛业”）（688750.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上市法人主体，总股本 4.625 亿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金天钛业资产规模 36.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4 亿元。金天钛业面向航空、舰船等大型央企长期供货，产业链经营性资产规模较大。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金天钛业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金天钛业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 TC18、TA15、TC4 等 20 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 10 余项，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

2023-2025 年，公司对金天钛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0.97 万元、5,575.87 万元和 6,059.58 万元。报告期内，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别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第三大客户、第三大客户，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具有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金天钛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金天钛业与发行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应链产能战略合作：

协议期内乙方在甲方采购海绵钛数量不低于总采购量 30%，协议期内采购量每年增长 10%以上，优先在甲方采购海绵锆；乙方研发新产品优先向甲方采购；在海绵钛、海绵锆供应紧张时期，甲方优先保障乙方所需，确保交付数量。

（二）技术合作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结合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双方将视各自业务规划，适时开展联合产品开发工作。

（三）市场合作

乙方在航空航天及海洋装备钛合金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对高品质海绵钛、海绵锆的需求量非常高,未来甲方将依托自身供应链和产品覆盖全面的优势，提升产品性能，强化产品品质管控和稳定供应，取得双赢局面。

（四）人才合作

双方也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共同建立钛锆产业技术人才协同发展平台，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合作培养人才。

（五）高端产品联合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产品均涉足航空航天高端领域，针对航空级海绵钛特殊指标要求，建立技术协作机制，联合优化产品参数定制化产品；共享部分非核心检测数据以提升产品适配性。”

经核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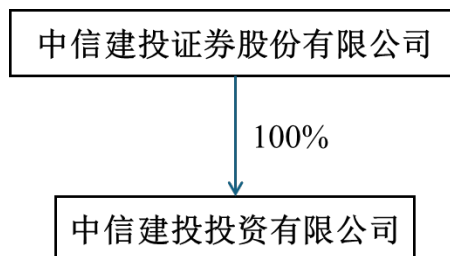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为中信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公司西部超导 29,452 股，持股比例为 0.0045%，持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公司西部材料 109,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24%；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门持有西部超导共计 2,651 股，持股比例为 0.0004%，持有西部材料 7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1%；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部超导共计 347,590 股，持股比例为 0.0535%，持有西部材料 75,2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54%。

除前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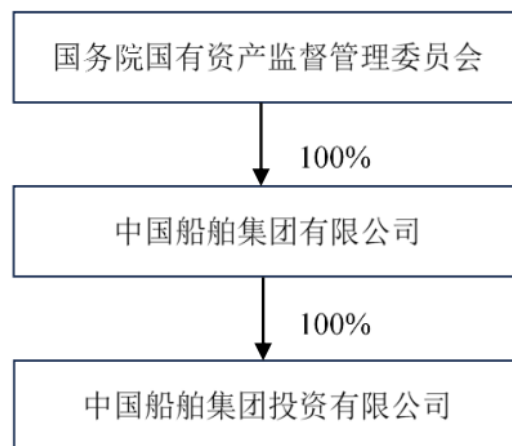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2070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船投资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船投资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持有中船投资 100%股权，为中船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船集团 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拟参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投资。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并支持中船投资依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在各领域的产业布局，与金钛股份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战略合作事宜以中船投资与金钛股份最终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为准。”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

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旗下有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上百家，主要上市公司有中国船舶（600150.SH）、中国动力（600482.SH）、中船防务（600685.SH）、中船科技（600072.SH）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船集团资产总额 11,285.48 亿元，净资产 4,485.3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8.21 亿元，利润总额 253.00 亿元。在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中船集团位列全球第 309 位。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船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是中船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专业平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13.50 亿元，净资产 258.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2 亿元，利润总额 17.14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钛股份是从事高端海绵钛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钛行业产业链核心成员之一，其高端海绵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包括长征系列火箭、新型战机、舰船、国产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中船集团是我国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业务覆盖船舶制造、海洋工程、深海装备、舰船动力等多个领域。钛及钛合金是中船集团诸多高端装备制造中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其中高端海绵钛是生产钛合金、钛材等的基础原料，中船集团内已形成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五所”）为核心的钛合金产业链。七二五所下属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瑞万基”）具备自有海绵钛产能，金钛股份海绵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舰船领域，完全契合七二五所对高端海绵钛的需求，可与双瑞万基形成有效互补。中船投资作为中船集团唯一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已与七二五所形成良好的产业合作关系，未来将助推金钛股份作为战略供应商进入七二五所供应链，并在技术研发层面探索联合开发船用高纯海绵钛、深海装备用特种海绵钛等定制化产品。

（二）金钛股份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宝钛股份、金天钛业、西部材料、西部超导等国内顶尖钛材生产商。宝钛股份作为中国钛工业的领军企业，长期为中船集团供应各类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和部件，荣获中船集团 2024 年度“金牌合作伙伴”称号。宝钛股份的产品在深海油气开采、海底观测网、深海装备等海洋工程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金天钛业则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交付能力，成为中船集团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供应商，为武汉船机多个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了坚实保障。当前中国船舶与海洋工程用钛量相比俄罗斯、美国等军事强国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随着“深海科技”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我国现代化海军建设进一步加速，船舶、水下装备及深海领域用钛量将快速提升。中船投资将积极协助中船集团维护钛合金产品供应商关系，助力金钛股份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共同推动国家舰船与水下装备用钛合金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中船投资作为中船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平台，在集团产业链整合、资产重组、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中船投资将积极发挥资本纽带作用，为甲方提供投融资支持、资本运作咨询，以及产业链资源对接服务助力金钛股份扩大市场空间、提升技术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外延式发展与产业链协同升级。”

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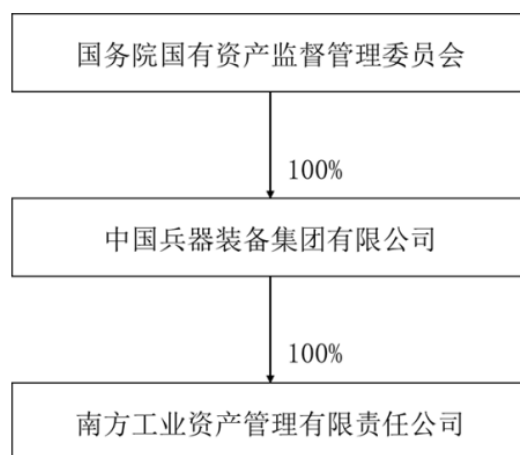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南方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南方资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方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直接持有南方资产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中国兵装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中国兵装集团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金钛股份项目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拟参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钛股份”）战略配售投资。后续南方资产将协调本集团内高端海绵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相关领域的企业与金钛股份开展合作交流；本集团也将积极推动相关企业，与金钛股份在高端海绵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相关领域展开合作。”

南方资产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5 亿元，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兵装集团连续多年跻身世界 500 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兵装集团资产总额为 1,664.56 亿元，净资产 730.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7 亿元，净利润 65.35 亿元。

南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 亿元，系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方资产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配合中国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近年来，南方资产围绕

中国兵装集团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目标，充分发挥国有控股投资公司在投资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导向作用，已在汽车、汽车零部件、新材料、输变电、光电、医药、金融等领域拥有参控股企业四十多家，产业布局成效显著。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方资产总资产 222.46 亿元，净资产 135.42 亿元。2025 年全年，南方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净利润 9.35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方资产是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中国兵装集团下属产业投资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金钛股份主要从事高端海绵钛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 MHT-90 海绵钛、小粒度海绵钛、航空转子级海绵钛等产品体系，并已进入国内主要高端钛合金及军工钛材企业供应链。中国兵装集团下属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主营业务涵盖轻型武器装备，产品实现谱系、口径、市场“三个全覆盖”，外贸产品出口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建设工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已布局高端钛合金制品等业务。随着轻型武器装备持续向轻量化、高可靠性、高机动性和复杂环境适应方向发展，相关装备对高比强度、耐腐蚀、抗疲劳材料的需求有望提升，钛合金在部分高端轻型武器装备中的应用具备进一步拓展空间。未来，金钛股份可结合建设工业高端钛合金业务及相关装备的技术需求，依托现有钛材客户和专业加工企业，围绕高端海绵钛原料适配、钛合金材料开发、样件试制、性能验证及供应链保障等方面开展合作探讨，探索形成“海绵钛原料—钛合金材料—装备应用”的产业协同机制。截至 2025 年末，南方资产直接持有建设工业 12.16% 的股份，可依托双方股权联系和中国兵装集团产业资源，推动金钛股份与建设工业开展需求对接和技术交流，逐步推动相关合作机会落地。

（二）中国兵装集团下属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特装”）主要从事特种产品、特种车辆、全地形车、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已形成“山猫”系列轻型全地形车辆产品谱系，相关产品需要兼顾复杂环境适应性、机动性、可靠性及轻量化要求。钛合金具有比强度高、耐腐蚀和抗疲劳性能较好

等特点，在特种车辆承力结构、轻量化零部件及耐蚀部件等方向具备潜在应用价值。鉴于金钛股份处于钛产业链上游，双方可优先围绕材料应用需求和供应链协同开展合作探讨，由金钛股份联合钛材加工及零部件企业，根据嘉陵特装相关产品的性能、重量、环境适应性和成本要求，开展应用需求分析、钛合金材料选型、海绵钛原料适配、样件试制及试验验证。南方资产可发挥集团产业资源协调作用，推动双方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逐步探索以高端海绵钛为原料的下游钛材在轻型全地形车辆、特种车辆及相关零部件中的应用机会，并在满足技术经济性、供应保障、相关资质及保密合规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具备条件的合作项目逐步落地。

（三）南方资产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全面的专业能力。南方资产将发挥专业化、市场化和体系化优势，充分调动自身在金融领域的深厚积累，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金钛股份提供资本运作支持。同时，南方资产也将依托自身在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积累的投资生态，为金钛股份提供优质的金融伙伴资源、产业合作资源以及行业伙伴资源。”

经核查，南方资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

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